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曾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 A 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 股股东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时开始;

(2)A 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 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3 日。

7.出席对象:

(1)A 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及其他中介机构代表;

(5)根据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0 楼 4008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提案如下:

1.《广发证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2.《广发证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3.《广发证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4.《广发证券 2019 年度报告》

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已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报告摘要可参见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

5.《广发证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广发证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19 年度广发证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929,392,511.11 元,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592,939,251.11 元,提取 10%一般风险准备金 592,939,251.11 元,提取 10%交易风险准备金 592,939,251.11 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每月从基金托管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托管费收入的 2.5%,资产托管业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400,778.56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21,130,589,692.84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文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现金分红,剔除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后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为 21,130,589,692.84 元。

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以公司现有股本 7,621,087,664 股计算,共分配现金红利 2,667,380,682.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8,463,209,010.44 元转入下一年度。

A 股及 H 股的派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5 日。A 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 股股息以港币派发,实际金额按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开设并操作派息账户等利润分配实施相关具体事宜。

6.《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7.《关于公司 2020 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8.《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关联/连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对该议案须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修订并正式发布了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取代 2002 年发布的旧准则。根据新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新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取代原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上述《公司章程》修订案已经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经广东证监局核准生效。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草案)及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在此之前,现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将继续适用。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监会令第 156 号)和《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告[2019]16 号),要求证券公司应当将股东的权利义务、股权锁定期、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等关于股权管理的监管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2019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同意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019 年 12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特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1)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的公司实际情况,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2)办理《公司章程》向监管部门备案的相关手续;(3)办理因《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

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同意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019 年 12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及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本次审议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继续适用。

1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在此之前,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继续适用。

1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继续适用。

14.《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15.《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三、会议听取事项

1.听取《201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

2.听取《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

3.听取《广发证券 2019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该专项说明全文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4.听取《广发证券 2019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该专项说明全文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5.听取《广发证券 2019 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该专项说明全文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四、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1.00	《广发证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广发证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广发证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广发证券 2019 年度报告》	√
5.00	《广发证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4.01	李秀林	√
14.02	尚书志	√
14.03	刘雪涛	√
14.04	范立夫	√
14.05	胡滨	√
14.06	梁硕玲	√
14.07	黎文靖	√
14.08	孙树明	√
14.09	秦力	√
14.10	孙晓燕	√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5.01	赖剑煌	√
15.02	谢石松	√
15.03	卢馨	√

五、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亲自出席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应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 17:00 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登记方法

1.A 股股东

(1)登记方式:现场或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首层大堂前台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股东单位公司印章,单位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1)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0-87550265,020-87550565;传真:020—87554163;电子邮箱:gfzq@gf.com.cn。

2、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59 楼,邮政编码:510627。

3、联系人:王硕、刘伯勋。

(四)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4.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5.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			
1.00	《广发证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广发证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广发证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广发证券 2019 年度报告》	√			
5.00	《广发证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4.01	李秀林	√			
14.02	尚书志	√			
14.03	刘雪涛	√			
14.04	范立夫	√			
14.05	胡滨	√			
14.06	梁硕玲	√			
14.07	黎文靖	√			
14.08	孙树明	√			
14.09	秦力	√			
14.10	孙晓燕	√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5.01	赖剑煌	√			
15.02	谢石松	√			
15.03	卢馨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性质:

□国有法人 □境内一般法人 □境内自然人

□境外法人 □基金、理财产品等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76;投票简称:广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A 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 年修订),现披露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所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5 月 营业收入	2020 年 5 月 净利润	2020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2020 年 1-5 月 净利润	2020 年 5 月 31 日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1,711,936,258.62	894,797,959.04	6,606,853,052.19	3,060,975,754.99	83,665,300,449.00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98,438,771.83	51,530,534.31	558,524,623.61	296,011,520.58	5,757,157,354.96

备注:本月母公司确认下属子公司分红收入人民币 5.38 亿元。上述数据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且均为非合并报表数据。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61 号),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结合非标意见、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财务信息等,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非标意见及重大风险

1.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分别向德隆泰贸易、瀚晨贸易、璟奥贸易和七柚网络预先支付货款 2.34 亿元、9330 万元、6317 万元、5729 万元,合计 4.48 亿元。截止期末,前述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842 万元、1961 万元、5140 万元、5083 万元,合计 1.70 亿元。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判断上述预付款项的实际用途和可收回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预付款项的交易背景、付款时间、购买商品类型及金额、协议约定的交货日期、逾期未交货数量、金额以及逾期时间,公司与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收货及回款措施,说明期末仍有大额货款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预付款项是否具有交易实质,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3)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是否执行一切可能方式获取相关资料,是否执行其他替代程序,是否勤勉尽责;(4)结合目前货物及货款的交付、回款进展以及预计未来货物、货款的可收回性,说明上述预付款项是否出现减值迹象,以及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年报披露,报告期与联营商户签订合作经营协议,在重庆、广州等 10 个区域设立联营店铺。合同约定,联营商户销售产品后,销售款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双方按照一定比例分配收入,并按月结算支付给公司。报告期,公司应当自部分联营商户收回销售结算款 2.00 亿元,但实际未收到任何款项。会计师实施了询问、检查、函证等程序,但仍无法判断该等销售款项未收回的合理性,以及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公司将已销售未收回货款的商品作为发出商品核算,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48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与未收回销售结算款项金额前十名的联营商户发生的全部销售往来,包括商户名称、销售金额、销售商品类型、单价、数量,以及协议具体约定的结算日期、逾期时间、逾期未收回款项金额,上述联营商户是否为原公司经销商;(2)结合会计师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说明会计师无法判断上述款项未收回合理性的原因,是否勤勉尽责;(3)结合近 3 年上述商户的销售回款情况、上述未收回款项的目前回款进展、上述商户 2020 年一季度的回款情况,说明报告期大额销售款项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上述联营商户发生的交易是否真实存在。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年报披露,截至期末,公司持有参股公司杰之行 30.01%股权。因杰之行股权受让方多次逾期支付转让款,杰之行股权在期末由“持有待售资产”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核算。报告期确认投资收益 1333 万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6 亿元。截至审计报告签署日,会计师未能获取杰之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也无法实施其他审计程序,无法判断公司对杰之行投资收益及减值准备计量的准确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会计师未能获取杰之行经审计财务报表,也无法实施其他审计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勤勉尽责;(2)截至目前,获取杰之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具体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3)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依据、参数、计算过程,并结合近 3 年杰之行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情况,说明参数选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4.年报披露,截至期末,存在逾期应付债券 11.47 亿元、逾期银行借款 3459 万元。被冻结的资产账面价值累计 9.62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24.49%。上述资产被冻结主要因公司未能按期兑付“2016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及“14 贵人鸟”公司债券本息。截至期末,公司因债券违约累计涉及案件金额 5.04 亿元,其中达成调解金额 1.34 亿元,其余诉讼仍在进行中。请公司补充披露:(1)全面梳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未到期债务及逾期债务(包含预计到期未能偿付债务),并说明对应债务形成及到期时间、形成原因、债务金额、担保或偿付安排、债务偿付进展、是否逾期,资金实际用途;(2)上述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及最新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3)结合上述债务逾期、账户冻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公司为其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贵人鸟品牌运动鞋服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营模式(包括纯直营模式及类直营模式)和经销模式。纯直营模式下,公司自行开设店铺,并承担销售、管理等费用;类直营模式下,由联营商户设立或租赁店铺并承担销售、管理等费用,公司拥有商品的所有权并承担存货滞销风险,商品实现销售后,联营商户与公司结算收入。

5.年报披露,2018 年底公司将 14 个重点区域的贵人鸟品牌销售模式由经销模式转变为类直营模式。该年度贵人鸟品牌直营店净增加 1437 家,加盟店净减少 2294 家,2018 年末贵人鸟品牌直营店 1441 家,加盟店 1432 家。报告期,公司将 323 家类直营店变为加盟店,直营店净减少 742 家,加盟代理店净增加 227 家。截至期末,贵人鸟品牌直营店 699 家,加盟代理店 1659 家。直营店毛利率 33.73%,加盟店毛利率 37.35%。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8 年度新增直营店在报告期是否继续经营、是否变更门店类型并说明原因;(2)结合贵人鸟品牌存货规模、库龄分布及同比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将部分门店销售模式由类直营模式变为经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3)进一步说明 2018 年末将贵人鸟品牌销售由经销模式转变为类直营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类直营模式及经销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及成本结构,说明加盟店毛利率高于直营店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未来是否采取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

6.年报披露,营业收入 15.81 亿元,同比下降 43.7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5.36 亿元,同比下降 195.80%,主要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 58.81%,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长 22.5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往来款 4.08 亿元,上年同期为 2152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直营及经销模式下的销售回款政策及具体回款情况,说明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往来款的形成原因及具体构成,说明在营业收入下降情况下,往来款较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7.年报披露,报告期销售费用 3.99 亿元,同比下降 42.73%。经销商返利费用 1.42 亿元,同比增长 16.39%。促销费用 2038 万元,同比增长 51.41%。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经销商销售返利政策的具体内容、经销商平均回款周期及同比变动情况,说明返利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促销政策具体内容、主要对象、会计处理、与上年同期变化情况,说明促销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减值计提情况

8. 年报披露,2019、2018、2017 年度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6 亿元、14.78 亿元、16.85 亿元,对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4.07 亿元、6752 万元、-4299 万元。报告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中,按单项对 9 家原经销商的应收账款合计计提 2.40 亿元,按组合对贵人鸟品牌业务和名鞋库业务应收账款分别计提 1.67 亿元、14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 3 年分销售渠道、分品牌的应收账款账龄构成,以及对上述 9 家原经销商应收账款形成的时间、销售商品类型及金额、回款逾期金额及逾期时间;(2)结合近 3 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依据、参数及具体过程,说明本期计提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集中计提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9.年报披露,2019、2018、2017 年度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5 亿元、5.03 亿元、4.92 亿元,对应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50 亿元、3853 万元、-138 万元。报告期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1.05 亿元,对前述对联营商户发货但完全未回款的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1348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联营商户发货但完全未回款的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以及跌价准备确定的依据、测算过程;(2)结合近 3 年库存商品的库龄结构及各库龄对应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说明近 3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发生变化;(3)进一步说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是否存在集中计提跌价准备以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0.年报披露,截至期末,持有 BOY32.96%股权,报告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81 亿元。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度均进行减值测试,但未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依据、参数、具体过程;(2)结合报告期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参数及计算结果的差异,说明以前年度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四、关于财务信息披露

11.年报披露,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2527 万元,同比下降 88.28%。短期借款 12.19 亿元,同比增长 74.50%。其中,抵押借款 10.40 亿元,保证借款 1.80 亿元。期末无长期借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短期借款的具体对象、金额、期限、抵押物、担保人、担保类型、还款资金来源、还款安排、是否逾期及逾期金额;(2)结合上述情况,以及货币资金的同比变动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流动性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2.年报披露,报告期上海慧动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公允价值减少 2.61 亿元,期末余额 3.37 亿元。公司期初存在对上海慧动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1.1 亿元,期末余额为 0。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海慧动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对慧动域基金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发生较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转债代码:113011 转债简称:光大转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本次评